

##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预计发生额
关联担保、保证、反担保抵押	关联方为公司办理授信额度、银行借款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保证等；或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抵押等。	耿卫军、卞金芳、卞金秀、许国庆	2,700 万元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耿卫军	1,000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耿卫军持有本公司股份9,246,227股，持股比例为71.68%，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卞金芳为耿卫军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

3、卞金秀为卞金芳妹妹，卞金秀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股，持股比例为0.40%。

4、许国庆为卞金秀配偶，许国庆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00%。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耿卫军、耿国

庆（系耿卫军之弟）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预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耿卫军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村耿家岗42号	-	-
卞金芳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红星村耿家岗42号	-	-
卞金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桥西村竹林500号	-	-
许国庆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桥西村竹林500号	-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系自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卫军及其配偶卞金芳为公司办理授信额度、银行借款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保证等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抵押等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

（2）2019年公司股东卞金秀及其配偶许国庆为公司办理授信额度、银行借款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保证等担保；或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抵押等累计不超过1,2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卫军在公司经营需要时拟无息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

日，预计金额1,000万元以内。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保证等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收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